

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评价学校开放办学和国际交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推进学院学科建设和发展，根据学校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的总体规划、指导和实施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包括学术交流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和国内学术交流项目以及创新实践能力竞赛，其中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包括参加国（境）外学术会议、访学等项目。交流项目经费由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专项资助，已享受其他经费资助的研究生，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章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了解学科国际前沿、拓宽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每位申请人在学制内最多资助一次。

（一）申请条件

1. 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 有正式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在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提交报告的第一单位须为河北师范大学；
3. 所参加会议为本专业重要性学术会议，优先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二）资助标准

资助申请人往返交通费、注册费（会务费）、住宿费和签证费等费用，不含市内交通费和差旅补助。国际会议不超过2万元，实报实销。获得学校及以上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国际访学，不含公派留学。访学期间进行课程学习、科研合作、论文撰写等内容，每位申请人在学制内最多资助一次。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记录；
2. 访学的机构应为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
3. 优先资助博士研究生。
4. 研究生可参照学院“优秀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选派办法”要求来申请国（境）外联合培养，申请不重复资助。

（二）资助标准

资助申请人往返交通费和签证费，访学期间资助标准参照学院“优秀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选派办法”中相关内容。访学时限一般为6-12个月。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审批，资助经费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学生如申请到学校资助，在学校资助基础上不足部分可进行补充资助。

第七条 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须在参会前至少1个月提交申请，参加国际访学项目的研究生须在活动计划开始前3个月提交申请。

2. 学院初审

学院科研秘书和主管院长分别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进行初审。

3.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进行审批，经学院审批后，方可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同时应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备案并做行前教育。

第八条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所需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研究生打印审批后的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到学院办理报销审批手续。寒暑假期间的学术交流活动期间费用，可延长至开学后两周内报销。逾期不报销者，后期不再办理补报销手续。

第三章 国内学术交流项目

第九条 研究生须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含国内的国际会议），了解学科动态、增长学术见识、活跃学术思维。学院负责国内学术交流项目的审批，资助经费在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研究生在国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提交报告的第一单位为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此项学术会议交流经费由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资助申请人往返交通费、注册费（会务费）、住宿费，学院资助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制内至多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国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提交报告的第一单位为河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此项学术会议交流经费由学科建设经费支出，根据科研、学业情况在学制内学院每年资助一次。导师根据会议的重要性让学生选择性参会，参会经费可从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导师审核。研究生个人应至少提前2周提交学术活动申请。

2. 学院教学秘书初审。教学秘书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

申请初审。

3. 学院主管院长审批。主管院长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申请审批。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实践活动，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资助赛事包含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举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教育部举办的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等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旨在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竞赛项目。

资助标准：资助参赛报名费、往返交通费以及参赛作品制作费（每项不超过2000元）。代表学院参加项目决赛的可视情况予以报销相关费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使用与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2024年9月14日